

返乡村民反映：
山界回族乡乡道太烂

政府回应:道路正在扩建,路况将会改善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洋） 日前,隆回县网友“寻觅”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(bbs.shaoyangnews.net)发帖反映,隆回县山界回族乡的乡道路面破烂,坑坑洼洼影响通行。

网友“寻觅”介绍,常年在外打工的他前几年回乡,在家做点小生意,经常需开车经过山界回族乡的乡道,因为路面坑洼,让其苦不堪言。“每次开车进出,路面都像打过仗一样,遍地‘炮弹坑’,车子只能缓速前进,仅5公里路,要花上半个小时。”网友“寻觅”称,这些年政府也比较重视这段路,但每次都是修修补补,用碎石或者是碎石灰填补一下,只要下一场雨,就会恢复原貌,有些地方的破损甚至比原来的还要严重,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网友“寻觅”希望,这段路能够得到重新整修,方便百姓出行。

8月12日,记者联系到了隆回县山界回族乡政府负责人。据其介绍,网友反映的路面破烂情况确实存在,县委、县政府对此也高度重视。目前,从县城到山界回族乡乡政府的5.5公里路段正在扩建。“第一阶段已经在动工修建,第二阶段的路面改造正在招标之中。工程完工后,这段路的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变。”该乡负责人胡某介绍。

新邵县坪上镇新开村村民反映：
生活困难却评不上低保

部门回应:条件不达标,无法办理

本报讯（记者 罗俊 实习生 张惠婷） 8月3日,网友“器器”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(bbs.shaoyangnews.net)反映称,他是新邵县坪上镇新开村村民,因双腿残疾,家庭贫困,向村干部申请了低保,却迟迟没有结果。

据网友“器器”反映,他在15岁时不慎摔伤,导致双腿残疾。由于行动不便,家庭收入没有保障,生活十分困难,已经六旬的他现已丧失劳动能力。“如今家庭没有收入来源,子女们过得也不是很好,无法负担我的生活。”该网友说,由于生活困苦,其妻子向村干部申请了低保,但是没有得到回复。

针对网友反映的问题,坪上镇民政办一工作人员表示,申请低保的家庭必须满足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50元以下,同时子女的收入较低,在经济上难以赡养老人。另外,在房屋条件上,不能配备高档电器,例如空调这种非生活必需品。

“经核实,其家庭的收入情况不符合低保政策标准,并且家里的房屋条件较好。另外,经过查证,其子女的工作收入均较稳定,在赡养父母上不成问题”。该工作人员称,“我们已与该家庭沟通过,目前此事已得到较圆满的解决。”

两个小孩被要求买了两张全票
如此收费 网友不解

本报讯（记者 罗俊） 8月7日,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(bbs.shaoyangnews.net)接到网友“荔枝”反映称,他两个小孩从深圳回新宁,在车站买票时,工作人员说两个小孩买一张全票,但是上车后却被要求补买票,而且还没有座位。对此,网友“荔枝”表示不解。

15日,记者联系到了新宁县汽车西站。据了解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: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,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,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%。《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:成人及身高超过1.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。身高1.20米以下、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,身高1.20米至1.50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。

新宁县汽车西站一工作人员表示,网友是在广东省境内乘车,儿童乘车的相关规定应参照广东省交通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由于网友未提供具体的车次信息,暂时无法查明该车是否属该公司所有。网友如有其他疑问可以拨打车站电话(0739-4922829)。

马田村村民朱先生忧心：
百年红豆杉需要保护

本报讯（记者 张 洋） 8月11日,绥宁县村民朱先生通过邵阳新闻在线微信公众号(syttter)咨询称,他所在的村庄里有一棵百年红豆杉,不知道能不能保护起来。

朱先生称,这棵红豆杉已经有逾百年历史,但是因为近年来村里的开发,加上外来人口增多,这棵古树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。“这红豆杉是一级保护植物,也没人给它申报保护,一棵这么大的树多可惜,希望能够保护起来。”朱先生称。

12日,记者从绥宁县林业局了解到,村民朱先生所称的红豆杉古树在林业局已经调查登记在册,并已经挂牌。由于距离林业站较远,不便直接保护,加上该古树权属属于村集体,林业局已经与马田村村委取得联系,让其对古树加强保护管理。

@网民问政

爆料热线：15343299054

堂兄弟缘何闹起意见？

一条人行道“阻隔”了二人亲情



本报讯（记者 罗俊） 7月25日,邵阳新闻在线民情爆料热线(5322629)接到邱先生反映,邻居修房屋占用人行道,且楼上的窗户飘出。邱先生认为此举不妥,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处理。邱先生称,他是新邵县迎光乡江边村10组村民。1995年3

月,因邻居建房占道问题,邱先生和其发生了土地权归属纠纷。后经迎光乡政府调解,决定让其邻居在新房建成之后让留1.3米宽的通行道路。

去年10月,邱先生的邻居对老房屋进行了改造。据他反映,邻居不但没有遵守之前的调解决定,反而将楼上的窗户飘出,占用公共资源,影响通行。

“邻居的这种行为侵犯了我们的公共权益,我家的房屋在道路的后面,他这样乱占道,以后我们家怎么通行?”邱先生说。

8月3日,迎光乡政府回复称,乡里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多次到现场查看处理,双方当事人系堂兄弟关系,前后邻居。由于被举报人在建第二层时,窗户飘出覆盖了部分人行通道,乡里多次组织人员进行处理,下发了停工通知书,但是没有效果。

回复称,目前人行道保持畅通,没有影响出行,且宽度有1.3米以上。经过测量,该建房窗户飘出0.5米左右,距离路面高度大约4米,不影响正常通行。

“考虑到双方既是邻居,又是堂兄弟,在不影响通行的情况下,我们希望能通过调解,让双方各让一步,以和为贵。如果实在调解不成,建议其走司法途径,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。”迎光乡政协联工委李主任说。

居民担忧烟花爆竹店设在学校附近

有关部门回复符合经营许可安全条件

本报讯（记者 罗俊） 8月16日,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(bbs.shaoyangnews.net)接到网友谭女士爆料称,洞口县城桔城西路一家烟花爆竹店安全距离不达标,存在隐患,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处理。

谭女士称,这家店位于洞口九中旁边。她粗略测量了一下,该店离附近的九中和幼儿园都很近,安全距离没有达到100米,且该店楼下经营生意,楼上却住人,违反了相关规定。“附近居民和学生比较多,万一出现什么安全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谭女士说。

根据2013年10月16日颁布的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,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,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,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

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,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

洞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回复称,局里安排专人实地进行了核实,经现场核查发现,谭女士反映的门店距离洞口九中办公楼等主体建筑136米,距离幼儿园教学楼105米。该店所在的楼房为三层建筑,底下两层为经营门面,店主承诺门面楼上不住人,经现场调查,未发现生活设施。因此,该店符合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安全条件。

“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中所指的距离学校、幼儿园等的安全距离是指经营点与学校、幼儿园教学楼等主体建筑的距离,而不是指与围墙、招牌等的距离,谭女士在这个概念上有可能存在误解。如果还有疑问,可以拨打(7222253)随时进行咨询。”该局一位工作人员称。

申请危房改造屡次被拒

村民想要个合理解释

政府解释:不符合危房改造标准

本报讯（记者 张 洋） 日前,绥宁县的李先生通过邵阳新闻在线(www.shaoyangnews.net)反映称,自家居住在泥石流危险区域,房子已经被泥石流破坏过一次,但是向村里申请危房改造项目,却一直得不到审批。

李先生介绍,他是绥宁县李西镇檀山庙村村民,家里抚养三个小孩,还要赡养年迈的母亲,收入来源全靠其在外打工谋生。家里也只有半亩田地,家庭经济相对困难。

“老房子的宅基地靠着山坡,2005年时发生泥石流,房屋被破坏,后来请了人工将山坡滑下的泥土运走,重新整修。”由于房子

时间已久,加上处于泥石流高发地区,因此李先生想向村里申请危房改造项目,重新选址修建房屋,却一直被村里以不符合标准和村里没有宅基地为由拒绝。为此,李先生想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。

8月12日,记者从绥宁县李西镇政府了解到,李先生危房改造一事早在今年6月22日就进行过调查处理。当时由镇政协工作人员到其家中进行实地察看,并拍照留存资料。经过核定,李先生的房子暂不符合评判D级危房户的标准。25日,根据李先生本人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,镇政府负责人再次到其家中实地察看,并作出详细的调查。

《申请危房改造扑了空》后续,经过诸甲亭乡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调查核实： 胡先生家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

本报讯（记者 罗俊） 7月21日,本报五版《申请危房改造扑了空》报道了邵阳县诸甲亭乡新安村村民胡先生申请危房改造,一直没有成功。诸甲亭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,责成乡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核实。

据了解,胡先生常年在外经商,经济较好,家里还有2个哥哥,生活条件较优越。他的父亲住在大哥家中,为三层复式砖混结构的小洋房,外墙用白色条砖装饰,在村中属高档次装修。

胡先生父亲的老房子修建于1989年,砖瓦结构,承重结构未遭到破坏,其房屋重心也没有发生偏移,墙壁没有发生倾斜现象,因此不属于D级危房,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。胡先生所说的“危房”,只是屋顶年久失修,雨天家中就会稍微有点漏水,但稍加修缮,便可居住,并不是危房。

据新安村委反映,该村针对危房改造工作,专门组织党员、组长、村民代表、退休老干部及乡人大代表召开村民大会,胡先生的父亲在会上提出了申请危房改造,但是经过村支两委集体商议

新农合报销一年未到账？

原来是电话联系不上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洋） 8月13日,洞口县网友“麦巴劳”在邵阳新闻在线宝庆论坛(bbs.shaoyangnews.net)发帖反映称,自己去年7月份左右在洞口县黄桥镇办理了新农合报销手续,但是到现在,这个钱还没有结算到新农合卡内。

网友“麦巴劳”介绍,他是黄桥镇石市村人,常年在外地打工。去年7月份因病在深圳住院,出院后回老家黄桥镇报销了1481元的医疗费用,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“可是等到现在,卡里还是没有报销的钱。给相关工作人员打了好几次电话,仍然没有结果。”网友“麦巴劳”称,自己一年难得回家一次,因此不知道该找谁、该找哪个部门。

8月16日,记者从洞口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

公室了解到,在接到网友反馈的情况后,该办工作人员及时与黄桥镇的新农合管理站取得了联系。经过调查核实,发现有个黄桥镇石市村村民,2015年10月8日在黄桥合管站新农合办理相关手续,补偿金额为1481元。

“由于该参合患者新农合邮政‘一卡通’没有激活,卡也没有修改密码,黄桥镇农合管理站多次致电报销资料时所留下的电话,一直没有打通,因此无法将钱转入卡中。”该办工作人员提醒,网友“麦巴劳”可致电0739-7132679进行咨询核实,也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户主身份证,去当地邮政所将卡激活,设置好密码,直接去黄桥镇农合管理站转账即可,相关报销费用一至两天就会到账。

该办工作人员解释,李先生的危房改造申请得不到审批主要是按现行D级危房鉴定标准,李先生的房屋为木质结构,整体框架较为稳定,未出现倾斜,屋后基脚木质部分腐烂但整体木质较好,不符合D级危房标准。同时,由于李先生家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,也不符合现行扶贫户异地搬迁相关政策要求。

“为避免政策疏漏,镇政府工作人员又向县住建局进行咨询。住建局的意见为,如果是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,可以考虑纳入危房改造对象。随后李西镇国土所对李先生家进行现场查看,并将资料上报县国土局。由于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是由2013年省国土厅专业技术人员按村排查确定的,当时李先生家的位置未列入隐患点名单,现在该处情况县国土局也无法确认为隐患点。”该政府办工作人员介绍,同时在檀山庙村召开的民主评议会上,李先生家房子也未被评议为D级危房,因此改造申请未能得到审批。

讨论,其家庭条件优越,子女均有稳定收入,不符合危房改造的条件,当场就否决了申请。

记者通过诸甲亭乡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,此次由省扶贫办和省住建厅牵头开展的危房改造工作,是针对农村D级危房户或无房户,已精准识别并在扶贫系统建档立卡,同时在省住建厅信息系统登记的贫困户。胡先生的父亲虽然没有其他经济来源,但他有其三个子女赡养,并且现在居住在大儿子家中,原来的旧房不属于D级危房,他也不是贫困户。